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50.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9,745.5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16.8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3,712.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00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就双方于2025年3月3日签订的《天马集团供应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协议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为下游客户向宁波通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由15,000.00万元调整为20,000.00万元。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5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5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雷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69038B
成立时间	2008/10/27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第11层B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保证期间: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金账户中的所有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本公司推荐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差额补足的责任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公司出具《推荐函》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加速鳗鲡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3,71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0.00%。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50,20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4%;(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14,859.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4,734.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3,916.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5月22日《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SDVY202510820	CSDVY202510821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14,700万元整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15,3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5年8月11日	
6	到期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
7	产品期限	136天	141天
8	预期收益	(一)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8290%】(年化)。 (二)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三)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四)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0】 (五)基准日:【2025】年【8】月【11】日 (六)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时点为【2025】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七)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一)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59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8400%】(年化)。 (二)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三)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四)观察水平:【基准值+0.0020】 (五)基准日:【2025】年【8】月【11】日 (六)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时点为【2025】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七)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 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8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9.6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9月0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5年06月07日	2025年09月0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00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年06月13日	2025年12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5年06月14日	2025年0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年06月19日	2025年09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00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银行产品证实书、业务受理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卡麦角林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卡麦角林片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卡麦角林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500098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高催乳素血症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卡麦角林片是金赛药业开发的一款多巴胺受体激动剂,对多巴胺D2受体具有有效的激动剂活性,注册分类为化药3类,拟开发用于高催乳素血症/垂体催乳素腺瘤的治疗。

高催乳素血症(hyperprolactinemia,HPRL)是由于各种原因引起外周血清催乳素水平持续高于正常值的一种临床病理生理状态,由多种生理、药理、病理情况引起。流行病学显示:高催乳素血症年轻女性常见的下丘脑-垂体轴内分泌紊乱,25~34岁妇女的年发病率为23.9/10万;继发性闭经及闭经泌乳患者中,高催乳素血症分别占 10%~25%及 70%~80%;20%~30%高催乳素血症患者有垂体瘤,最常见为催乳素腺瘤,是临床上病理性高催乳素血症最常见的原因。催乳素腺瘤以20~50岁女性多见,成人男女患者比例约为1:10。

目前治疗高催乳素血症、垂体催乳素腺瘤(无论微腺瘤或大腺瘤),首选多巴胺受体激动剂治疗。卡麦角林是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多巴胺D2受体激动剂,是溴隐亭的换代药物,抑制催乳素的作用更强大而不良反应相对减少,作用时间更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卡麦角林原研产品自1992年起在全球80多个国家或地区获批上市,为国内外推荐的高催乳素血症/垂体催乳素腺瘤一线治疗药物。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可推动后续该产品临床开发及符合患者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在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防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9,877,625.89	1,505,993,557.44
负债总额	990,472,992.10	947,123,514.57
银行贷款总额	197,895,700.00	190,090,828.62
流动负债总额	948,508,661.49	905,369,786.68
净资产	569,404,633.79	558,870,042.87
资产负债率	63.50%	62.89%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1,120,244.93	1,192,997,094.76
营业利润	12,470,274.41	70,346,306.57
净利润	10,071,437.36	61,165,691.67

经查询,中卓时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3、债务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9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限: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07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事项完成后,南华基金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5,000 万元,公司持有南华基金股权比例仍为100.00%

● 特别风险提示: 南华基金的公募基金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对南华基金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南华基金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升南华基金资本实力,公司决定向南华基金以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南华基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投资行为已经公司审批同意,尚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南华期货持有100%股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华基金总资产15,224.52万元,净资产13,816.0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991.50万元,净利润-1,048.5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南华基金总资产14,427.88万元,净资产13,544.1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9.61万元,净利润-271.88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南华基金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南华基金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南华基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南华基金的公募基金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对南华基金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南华基金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办理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52.24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10.250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52.24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10.2508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营业执照》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0 5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肆佰壹拾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5】第287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月 11 日